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WS-KC-2025-13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超前钻）合同

项目名称：长隆公交综合车场项目

合同名称：长隆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发 包 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1
三、合同工期	2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勘察测量工作的依据	3
八、承诺	3
九、词语定义	3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	6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8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9

1.4 语言文字	9
1.5 联络	10
1.6 禁止贿赂	10
1.7 保密	10
2 发包人	11
2.1 发包人权利	11
2.2 发包人义务	11
2.3 发包人代表	12
3 勘察人	12
3.1 勘察人权利	12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3
4 工期	13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4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4
4.5 恶劣气候条件	15
5 成果资料	15
5.1 成果质量	15

5.2 成果份数	15
5.3 成果交付	15
5.4 成果验收	15
6 后期服务	16
6.1 后续技术服务	16
6.2 竣工验收	16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6
7.2 定金或预付款	16
7.3 进度款支付	17
7.4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7
8 变更与调整	1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7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8
9 知识产权	19
10 不可抗力	2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

12 合同解除	21
13 责任与保险	22
14 违约责任	22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2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23
15 索赔	24
15.1 发包人索赔	24
15.2 勘察人索赔	25
16 争议解决	26
16.1 和解	26
16.2 调解	26
16.3 仲裁或诉讼	26
17 其他	26
18 附件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1 一般约定	27
1.5 联络	27
1.7 保密	27
2 发包人	28
2.2 发包人义务	28

2.3 发包人代表	28
3 勘察人	28
4 工期	37
5 成果资料	37
5.1 成果质量	38
5.2 成果份数	39
5.4 成果验收	39
6 后期服务	39
6.1 后续技术服务	39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40
8 变更与调整	4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47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47
9 知识产权	47
10. 不可抗力	4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8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8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48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49
13 责任与保险	49

14 违约责任	50
14.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50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50
15 索赔	53
15.1 发包人索赔	53
15.2 勘察人索赔	53
16 争议解决	53
17 其他	54
18 附件	54
第四部分 补充合同条款	55
附件 1：项目勘察测量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56
附件 2：勘察测量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57
附件 3：勘察测量合同勘察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61
附件 4：不良行为工作指引	65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71
附件 6：超前钻任务书	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勘察人（全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隆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2.工程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合作区环岛东路西侧、红旗村南侧，项目占地总面积 13291.72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41201.48 平方米（暂定）。

二、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1.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1360 米（其中土层超前钻探为 730 米，岩层（孤石）超前钻探为 630 米）；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平方米，比例尺 1:500；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面积为平方米；☐长度为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

☒其他：本项目勘察人承包工作范围仅为超前钻工作。

2.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超前钻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规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深度和勘察验收标准，满足设计单位的设计需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陆角整（¥134,121.6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补充合同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招标文件（如果有）；
9.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10. 发包人要求；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勘察测量工作的依据

1.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超前钻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城乡规划；

3.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测量深度要求；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本勘察测量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7.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测量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10.其他勘察测量依据。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

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9日签订。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

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印章）

研究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38H

地址：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中段 1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29-8522111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

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

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补充合同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招标文件（如果有）；

(9)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10) 发包人要求；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可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 禁止贿赂

1.6.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勘察人不得与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1.6.3 勘察人不得违反发包人不定期发布的有关廉洁、禁止贿赂文件的规定，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实施贿赂。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3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4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及时提供各项勘察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须具备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准确性、可靠性，并且可以客观全面地反映地质情况等。

3.2.2 勘察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勘察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审核。

3.2.3 勘察过程中要接受发包人的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各

阶段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钻孔深度必须经发包人联络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才予以计量，否则不予以计量。

3.2.4 根据勘察现场工作的需要，勘察人自行解决平整场地（包括少量清拆工作等），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内。

3.2.5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6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4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按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

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按照第 4.3.2 款处理。

5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

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合同价款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价款确需调整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8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

追加合同价款。

9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

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2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

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7.4.4 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3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形时，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时,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双方在专用条款里约定。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发包人不定期发布的规范、指引、要求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

18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张丽琼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314914258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横琴市民服务中心二号楼 B 座（放 5 号门保安处）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王兵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220514472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1.7.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勘察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7.2 发包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勘察人非公开

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5 对勘察人的勘察测量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验收。

2.2.6 有权要求勘察人投入充足的勘察人人员和设备，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测量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2.7 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丽琼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314914258

3 勘察人

3.2.7 人员和设备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勘察人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测量质量和安全管理，保证勘察测量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测量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 勘察人应配备满足超前钻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确保

勘探设备提供的勘探成果有效。

(3) 勘察人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钻探项目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测量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测量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4)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勘察人拟投入团队人员必须与实际投入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勘察人人员。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撤换。

(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或驻场人员，随时解决有关勘察、测量问题，现场代表或驻场人员服务、跟踪到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必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勘察、测量服务，不另计费用。

3.2.8 作业要求

(1) 勘察人完成勘察测量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如果执行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

勘察人应当执行。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 勘察人应在开展勘察测量工作前，提交勘察测量方案、勘察测量纲要或勘察测量组织设计，验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材料；勘察人应在勘察测量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测量工作开始后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勘察测量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测量过程核查和勘察测量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3) 由勘察人或者设计单位布置勘探点和勘探深度的，应当经发包人认可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4) 勘察人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5) 勘察人保证勘察测量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勘察测量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 2) 勘察测量纲要/勘察测量方案或钻探任务书；
- 3) 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 4) 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6) 勘察人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自行负责平整场地（包括少量清拆工作等），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并且费用已包

含在本合同勘察测量费内。

(7) 勘察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勘察测量、立项等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批意见或发包人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不另计费用。

(8) 勘察、测量工作进度和深度应满足各阶段的要求，各阶段在开展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实施开展勘察、测量工作。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量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因勘察人原因需进行补勘、补测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当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要求增加更改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勘察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要求。

(9) 勘察人在进场时应通知发包人，勘察人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实时进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发包人，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和勘察测量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工作进度记录及影像记录均须明确勘察测量日期、钻探孔位及对应钻探长度等内容（影像记录须是标注内容后拍摄而不是拍摄后标注内容），以便发包人勘察测量过程的检查及验收工作。勘察人完成勘察测量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测量报告一同交付发包人，

勘察人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测量报告中体现。

(10) 勘察人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勘察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整保存。发包人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勘察人未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3.2.9 质量安全环境要求

(1) 勘察人对工程勘察测量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2)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勘察测量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勘察人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以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3)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测量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勘察测量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保证勘察测量中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在工程勘察测量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勘察人员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在市政工程中特别加强道路勘察测量安

全保护措施，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测量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与勘察测量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4）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作业，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勘察人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根据勘察测量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测量费用中扣除。

（6）勘察人现场钻探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铁等地下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破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钻探现场管理还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7）所有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勘察、测量及物探场地以现场条件为准，在勘察、测

量及物探过程中如出现塌陷等情况，勘察人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勘察人需承担自有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因勘察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及损失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勘察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

（10）勘察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勘察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责任。勘察人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11）在进行勘察、测量、物探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保证）责任承诺书》。

3.2.10 成果要求

（1）勘察测量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测量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如有）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或第三方单位的审查不减免勘察

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测量责任。

对于相关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测量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测量文件。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测量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如有）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2）勘察人所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的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如验桩验槽、参与工程验收、及时提供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3）勘察测量报告交付给发包人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测量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4）勘察人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5）勘察人使用发包人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费用申请、成果提交等工作。

3.2.11 其他要求

（1）勘察人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

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2）勘察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也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勘察人应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等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如发包人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勘察人应向接受项目移交的发包人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4）本项目实行勘测监理，勘察人应接受监理管理模式，勘测工程数量及成果必须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现场确认方能生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全程视频记录。

（5）勘察人应自行收集发包人无法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配合发包人勘测时所需的有关各种报建手续。

（6）勘察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7）发包人和勘察人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8）本协议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9) 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投标/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勘察测量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易小华 职务：工程师 联系方式：13823087244

4 工期

4.2.1 ☐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提供物探成果报告及相关图纸；

☐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及相关图纸；

☒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提供超前钻报告；

☐ 其他_____；

4.2.2 以上工期要求时间，如合同签订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测量工作条件，则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5 成果资料

勘察人所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包括：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地形测量报告;

☒超前钻报告;

☐其他: _____。

5.1 成果质量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1.3 提供详细的超前钻报告,包括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满足项目需求的导线控制点与水准测量;

(2) 纵横断面测量;

(3) 1:500 地形图;

(4) 提供准确的永久房屋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拆除数量;

(5) 提供土(石)方挖、填量;

(6) 提供市政雨、污井盖 标高、管径大小及雨污水管管底标高;

(7) 原始地面 10 米方格网标 高测绘成果;

(8) 相关图片与表格;

5.2 成果份数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份;

☐ 物探成果报告: 8 份;

☐ 地形测量报告: 8 份;

☒ 超前钻报告: 8 份;

☐ 其他: _____。

以上成果提交时, 均需提供 4 份电子数据光盘。

5.2.1 发包人要求另外增加勘察测量成果的份数, 发包人另行通知, 勘察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后, 如需对勘察测量成果组织验收的,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 发包人验收合格, 合格标准: 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成果须达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深度。

☐ 其他验式: _____。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3 本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实行单价合同形式。

7.1.3.1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其中：

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_____ 元/米包干；

2.物探费按¥_____ 元/平方米包干；

3.地形测量费用按¥_____ 元/平方米包干；

4.超前钻费用按：土层超前钻探¥66.6 元/米包干，岩层（孤石）超前钻探按¥135.72 元/米包干；

5.土层包括但不限于素填土、淤泥、各类粘性土、砂土、残积土、全风化层、强风化等；岩层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各类中风化岩、微风化岩、抛石、孤石、含强风化夹中风化破碎岩等；

6. 计价基本原则：

本项目中的“土层超前钻探”项目，其工作内容及综合单价已完全包含对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所揭示的“块石填土层”在内的所有土层的钻探工作。所有块石填土层的钻探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土层超前钻探”单价结算；

7.例外情形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极个别点位确实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常规土层钻探方法完全无法实施，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必须采

用岩层钻探工艺的，仅对该确认点位的相关工程量，可另行办理现场签证。该签证是否成立、具体工程量及是否参照“岩层（孤石）超前钻探”单价进行计价，均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核定。勘察人对此核定结果不得异议；

8.风险与免责：

勘察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地质条件，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包括块石填土层钻进在内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除按本条上述规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办理签证的情形外，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难度增大、效率降低、需要更换设备等）就块石填土层施工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工期索赔或价款调整要求。

本工程建筑面积暂按 41201.48 平方米计算，合同暂定总价：¥134,121.6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陆角整）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 / 元，物探费暂定¥ / 元，地形测量费暂定¥ / 元，超前钻费暂定¥134,121.60 元。结算时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岩土勘察（含物探、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勘察人完成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测绘、勘探、岩土取样、土工试验、测试、检测、监测、分析、评估、咨询等勘察作业，勘察作业机具、设备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转移、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处理扰民、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食宿、保险、利润、税金，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

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和其他应缴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等全部费用。

7.4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7.4.1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支付方式

勘察测量费分基本勘察测量费(占勘测测量费用 90%)和绩效勘察测量费(占勘测测量费用 10%)两部分，绩效勘察测量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7.4.2 基本勘察测量费支付

序号	成果	付款条件	累计占超前钻基本勘察测量费的比例 (%)	费用计算方法
1	超前钻报告	勘察人提供的超前钻报告，经发包人及监理或者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	最高至 80%	费用=各项工作确认完成工程量费用*90%*80%-违约金(若有)

2		基础验收完毕后，勘察人在一个月之内提交超前钻费用结算报审稿，经发包人及监理或者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完成，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之后。	100%	费用=最终结算费用*90%-违约金(若有)
---	--	---	------	-----------------------

备注：本项目勘察人承包工作范围仅为超前钻工作。

7.4.3 绩效勘察测量费的支付

绩效勘察测量费的支付：发包人按照附件《勘察测量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勘察人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测量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累计占绩效勘察测量费的比例(%)	当期费用计算方法
1	超前钻报告完成	超前钻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及监理或者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	最高至 60%	费用=各项工作确认完成工程量费用 *10%*60%* 对应的绩效

				勘察测量费 支付比例
2	最终验收阶段	基础验收完毕，发包人完成履约评价，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之后。	100%	费用 = 结算 费用 *10%*100%

说明：勘察测量阶段评价结果适用于勘察阶段，最终评价结果以施工服务阶段为准。

7.4.4 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

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的，按下表进行结算：

序号	终止阶段	勘察费计取办法		备注
		相关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前	相关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后	
1	超前钻报告完成	勘察人提交完成的超前钻部分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本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勘测费基本酬	勘察人提交的超前钻完整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本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基本勘察	

		金结算费用的 80% 支付。	测量费结算费用的 100% 以及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勘察测量费支付；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按本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基本勘察测量费结算费用的 100% 以及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勘察测量费支付。	

7.4.5 基础验收完毕后，发包人完成对勘察人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为准。

7.4.6 绩效勘察测量费按最终履约评价等级对应支付比例金额进行结算。最终履约评价等级不合格的，结算时扣除已支付绩效费用。

7.4.7 依据合同达到各阶段基本勘察测量费、绩效勘察测量费付款条件时，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书面支付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开具与经审核确认的书面支付申请书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勘察人前述资料及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7.4.8 工程勘察测量费结算金额=工程勘察测量费+工程勘察测量费调整（如有）-应扣金额（如有，包括绩效扣款、违约金等）。其中：绩效酬金扣减=各工程勘察测量阶段对应履约评价等级应扣绩效酬金（优秀及良好的，绩效酬金不予扣减；中等的，绩效酬金扣减 20%；合格的，绩效酬金扣减 40%，不合格的，绩效酬金扣减 100%）。

7.4.9 工程勘察测量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费用结算和支付依据。

7.4.10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交 2（含）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结算，结算价大于支付价的，按照支付价结算，结算价小于支付价的，勘察人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退回支付差额。

7.4.11 本项目须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7.4.12 勘察测量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勘察人应缴纳的各

种税费。

7.4.13 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在半年内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结果支付本项目勘察测量费用。

8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9 知识产权

9.6 勘察人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否则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勘察人可将其工作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展示、学术研究发表评奖的非商业用途。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瘟疫等；
-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勘察人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 （6）若由于工程勘察测量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或项目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4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5 协议或项目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协议或项目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除非本协议或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协议和项目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4 合同生效后，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按 7.4.4 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11.5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按相关规定，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年度保险或单项建设工程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勘察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单项建设工程保单或年度保险单。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

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勘察人书面催告后给予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宽限期届满，发包人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勘察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0%。勘察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2.1 人员

(1)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其他人员因怀孕、死亡、重病导致不能履职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上述情形之外，勘察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

同意，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发包人勒令清退、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0%/人次的违约金；勘察人擅自更换其他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

（2）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勘察人必须安排 1 名技术代表驻现场服务，勘察施工期间需全程在场，不得缺勤，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2%/次的违约金。

（3）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勘察测量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无故缺席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次的违约金。

14.2.2.2 质量

（1）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勘察的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应无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经二次修改勘察成果仍未达到合同约定以及任务书的技术要求深度，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2）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文件存在虚假、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勘察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

程进行工程勘察测量，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0%/条的违约金。

14.2.2.3 工期

因勘察人原因，除特殊情况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各勘察阶段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勘察测量任务，则每阶段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2.2.4 其他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勘察测量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勘察测量合同，并扣减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2）勘察测量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勘察人完成对应阶段勘察测量工作且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勘察测量成果电子文件上传至发包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未按时上传，或上传文件出现错漏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3%/次的违约金。

（3）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擅自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0%/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勘察测量合同。

（4）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约定的各项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将最终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刻录光盘（一式两份）交发包人档案室保存，如勘察人此项工作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发包人将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勘察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0%/次的违约金。

(6) 违约金在违约责任确认后的当期合同款扣除。上述勘察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单日（或单次）计算值按百位取整（十位四舍五入）计取（示例：单日违约金计算为 1950 元则取整为 2000 元，计算为 1920 元则取整为 1900 元）。以上违约金额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0%。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设立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2）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发包人及勘察人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3)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18 附件

附件 1：项目勘察测量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2：勘察测量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3：勘察测量合同勘察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4：勘察合同勘察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附件 6：超前钻任务书

第四部分 补充合同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1：项目勘察测量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勘察测量工作人员配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
1	易小华	45	男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谭伟	57	男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段薇	44	女	本科	地质测绘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测绘师	工程测量负责人
4	王兵强	42	男	本科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工程物探
5	魏小洁	36	女	本科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工程物探

注：以上格式供参考。

附件 2：勘察测量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勘察测量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备注
一	人员机械 配备	20		
1	项目负责 人	10	1.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项目 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 被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勒令清退、更换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按 要求参加工程检查的,每缺席一次扣 2 分。	
2	勘察作业 人员	6	1.勘察人擅自更换其他勘察作业人员,或 勘察作业人员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 等原因被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勒令清退、 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勘察作业人员未能按勘察测量纲要及 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 证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机械设备	4	1.现场配备的机械设备与投标承诺不一 致的,每发现一台不一致机械设备扣 2 分。	
二	履约质量	50		
4	勘察测量 成果与现 场符合度	15	1.勘察测量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5% (含) 以上,得 15 分; 2.勘察测量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0% (含) -95%,得 10 分; 3.勘察测量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85% (含)	包 括 钻探、 物 探 及 测 量 质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90%，得 5 分； 4.勘察测量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85%以下，得 0 分。	量
5	钻探及野外测试	10	1.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以上全部满足得 10 分。 2.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6	取样及试验	5	1.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全部满足得 5 分； 2.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或不吻合，扣 2 分。	
7	安全文明作业	10	1.作业人员能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测量前详细了解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得 10 分； 2.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或出现安全事故，得 0 分。	
8	勘察测量	10	1.勘察测量文件深度满足勘察测量任务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备注
	成果		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测量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得 10 分； 2.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或不吻合，扣 2 分。	
三	履约时间	15		
9	进度情况	15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或因自身原因导致进度延误超合同工期 10%以内的，得 15 分； 2.因自身原因导致进度延误超合同工期 10%（含）-20%的，得 10 分； 3.因自身原因导致进度延误超合同工期 20%（含）-30%的，得 5 分； 4.因自身原因导致进度延误超合同工期 30%（含）以上的，得 0 分。	
四	履约配合	15		
10	配合服务	15	1.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测量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得 15 分； 2.勘察人不积极配合或不按时配合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1	合 计	100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		1.因勘察人工作错误导致本项目超概算建安费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合格行为		2.提供虚假勘察测量报告; 3.勘察人勘察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返工3(含)次以上仍不合格; 4.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5.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违法分包行为等违法行为; 6.经纪检部门认定,发生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8.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拒绝履行超过3(含)次以上; 9.勘察人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附件 3：勘察测量合同勘察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勘察测量合同勘察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为促进勘察人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勘察人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结合发包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勘察人的履约评价。

第三条履约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勘察人履约情况。

第四条 发包人负责指导履约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招标文件列明履约评价规定、采集评价信息、组织履约评价、归档评价结果等，确保履约评价工作全过程有据可查。

第五条履约评价的被评价主体为发包人有直接合同关系的勘察测量合同勘察人。

第六条勘察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与工程勘察测量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履约评价工作，配合提供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并对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履约评价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合法有效的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可以认定履约诚信的有关资料等进行。

第八条 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一）当 $N \geq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二）当 $80 \leq N <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三）当 $70 \leq N < 8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
- （四）当 $60 \leq N < 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
- （五）当 $N < 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注：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的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等级：

-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30（含）天以上的；
- （二）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 （三）因勘察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文件存在虚假、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二次修改勘察成果仍未达到合同约定以及任务书的技术要求深度；

（六）勘察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测量；

（七）如勘察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变更或修改文件，直接用整专业图纸进行换版的；

（八）勘察人履约期间收到“不良行为记录”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九）勘察人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的；

（十）勘察人因劳资纠纷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一）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的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

（一）因勘察人工作错误导致本项目超概算建安费；

（二）提供虚假勘察测量报告；

（三）勘察人勘察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返工 3（含）次以上仍不合格；

（四）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五）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违法分包行为等违法行为；

- （六）经纪检部门认定，发生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
- （七）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 （八）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拒绝履行超过 3（含）次以上；
- （九）勘察人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勘察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包人每年度对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排名。

第十二条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由发包人发文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三条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约谈企业法人代表，其不合格记录在招标过程中将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记录有效期一年。

附件 4：不良行为工作指引

勘察合同勘察人不良行为记录

处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政府工程勘察人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履约意识，提高合同履约质量，实现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包人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发包人负责组织发包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合同。

第三条【责任人员】本指引所称责任人员，指勘察人为保障合同履约派遣或安排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不良行为】本指引所称不良行为，指勘察人或责任人员在发包人组织的政府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的行为。

第五条【基本原则】不良行为处理应当坚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客观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措施种类】不良行为处理措施根据被处理对象不同，分为对勘察人的处理措施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条【处理措施】勘察人或责任人出现不良行为时，依据

其行为情形或后果严重程度，可采用以下措施对其处理：

- （一）整改通知；
- （二）不良行为记录；
- （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被记录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在记录有效期内，此记录将在发包人招标过程中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

第八条【措施期限】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期限：

- （一）不良行为记录的期限为一年；
- （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为三年。

上述处理措施的期限，从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一般规则】对勘察人或责任人员决定处理措施时，应当根据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依照本指引关于不良行为情形和标准化处理措施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竞合处理规则】不良行为实施主体同时存在多个不良行为的，除本指引另有规定外，处理措施累加。同一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情形，且处理措施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十一条【加重处理规则】被记录不良行为的勘察人或责任人员，在前一处理措施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不免除责任和义务】对勘察人或责任人员不良行为的处理，并不能免除其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立即整改；
- （二）消除不良影响；
- （三）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或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四）没收投标、履约等保证金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六）承担合同及建设工务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七）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信息公布】不良行为相关记录内容，作为发包人内部管理文件，在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对内公布，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生效时，发包人应确保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及时公布。

第十四条【异议申诉】勘察人对不良行为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发包人主办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撤销记录】主办部门负责处理申诉、异议，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相应办公会审定。经审定确认原处理不当的，主办部门应及时对相关处理单位（人员）撤销记录。

第十六条【招投标类】勘察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记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 （一）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报名或投标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三）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第十七条【招投标类】勘察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一）书面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
- （二）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有关投标文件或者合同实质内容更改要求的；
- （四）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第十八条【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勘察人有以下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 （一）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勘察业务的；
-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勘察业务的。

第十九条【工期保障】勘察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工期，经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条【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的，勘察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外，视情形给予勘

察人或责任人员整改通知直至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勘察组织保障】勘察人不按投标时承诺配齐开展勘察工作必需的人员，经建设工务署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项目经理及技术（专业）负责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7 天仍未到岗的，给予勘察人不良行为记录；

（二）项目经理及技术（专业）负责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14 天仍未到岗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二条【工程结算】勘察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经发包人首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造成整体工程无法办理结算等严重影响的，给予整改通知；第二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仍未改正，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仍未改正，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三条【政府工程利益】勘察人与其他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勘察人与相关单位视情形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投资控制】勘察人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超过预算批复金额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超过总概算批复金额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勘察】勘察单位弄虚作假导致提供的岩土勘察成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视情形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

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档案管理】勘察人不重视项目建设资料管理，或日常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或竣工未能及时移交档案，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形给予其整改通知直至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拖欠工人工资】承建项目范围内，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被主办部门责令改正且未及时改正的，收到一次给予整改通知；收到两次，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收到三次，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八条【廉政问题】勘察人或责任人员存在廉政问题的，视情形分别给予其以下处理措施：

（一）行贿累计数额在一万元（含）以上不满三万元的，给予整改通知；

（二）行贿累计数额在三万元（含）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三）行贿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保密义务】勘察人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视情形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条【其他情况】若勘察人发生不良行为情形，相关处理措施经会议审定通过后执行。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勘察人（全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项下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勘察人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勘察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勘察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勘察人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向勘察人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勘察人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勘察人的义务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的附件，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公章)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38H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中段 1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2211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附件 6：超前钻任务书

长隆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桩基础超前钻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珠海长隆站东北处、宝山路南侧、环岛东路北侧。

二、超前钻探执行标准

本次超前钻探主要执行下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 版)
- 2)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2016)
- 4)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60-2019)

三、超前钻探的目的

本工程采用旋挖灌注桩基础，桩端持力层为连续完整、较完整的中/微风化花岗岩。为进一步查明每个桩孔的地层结构及特征，以做为桩基设计及后续施工的依据，特进行超前钻孔。超前

钻探的目的是查明各桩基础持力层的埋深及其不均匀风化情况，为桩基础施工提供可靠的持力层参数。

四、超前钻探技术要求

综合考虑现场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关于超前钻的要求说明如下：

- 1) 超前钻孔位置布置详见桩基础平面图；一桩一孔。
- 2) 超前钻的深度要求：

钻探深度除了应满足桩的入岩要求外，进入桩底持力层岩层连续不小于3倍桩径且不小于5 米；应逐孔查明是否存在溶洞、破碎带和软夹层等，并提供岩芯单轴饱和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 3) 超前钻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地质钻孔柱状图。
- b) 桩端持力层的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 4) 要求超前钻对岩土性状（包括岩层风化程度）的判别须与原详勘报告的标准保持一致，以确保原详勘报告中各岩土层的承载力取值及参数可适用于超前钻所判定的岩土层上。

- 5) 超前钻探宜在成孔之前进行，以便于确定设计桩长。

- 6) 超前钻过程中若出现桩端岩层属性与设计不符，或夹层厚度较大、数量较多等情况，须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研究处理。

五、超前钻勘察报告

1) 文字部分:

- (1) 超前钻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工作概况、方法和超前钻工作布置。

2) 图表部分:

- (1) 超前钻孔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 (4) 各钻孔岩、土芯彩色照片。